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連立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亦是本人奉派調任本局局長後的首次廉政會報，本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平臺機制，請各位主管就本局政風方面應興應革業務、易滋弊端業務、行政革新作為、反貪倡廉等事項提供卓見、建言，俾做為本局爾後施政推動參考。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一)】

裁示：洽悉。

(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貳、報告事項(二)】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裁示：依上級指示事項遵照辦理。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裁示：洽悉。

三、討論事項：（詳會議資料、參）

提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工程案件應在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或試驗報告提送到局後再派員驗收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品質成果報告書應於竣工後 28 日內陳報，惟現行實務作業常有品質成果報告或相關試驗結果未出具前，機關於已派員驗收，致現場驗收結果經主驗人宣布合格，事後卻在試驗報告或品質成果書中發現有不符契約、圖說、規範情事，衍生工程究竟有無合格驗收爭議及廠商保固責任時間起算等問題。
- 二、參照政府採購法所訂驗收時間序列，機關於廠商申報竣工後 7 日內會同監造與廠商確認，並於竣工確認後的 30 天內派員初驗或正式驗收，衡酌上述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的提報時限尚在採購法律定的機關派員驗收期間內，縱令廠商的品質

成果文書資料於最後時限才提送，亦未妨礙機關應派員驗收的時間。

辦法：

- 一、爾後工程驗收案件請於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或試驗報告等文件資料出具提送後再派員驗收，主驗人所定驗收時間亦應遵照採購法規定，在竣工確認後的時限內辦理。主驗人並應參酌品質成果試驗報告資料，判定該工程在現地抽驗檢視及以品質成果等試驗報告所代表的隱蔽部份是否均能核符契約、圖說、規範情況下，逕為驗收合格或須改善再驗等宣布。
- 二、若廠商品質成果報告書或相關試驗結果未出具提送前，承辦單位或工務所即簽請機關首長核派驗收人員時，考量作業程序未臻完備及日後驗收結果判認疑慮，機關應不予派員辦理驗收作業。

決議：請工務所在簽辦驗收作業前先行編製材料品質試驗總表，其上臚列契約規定應辦件數及試驗結果合格與否之勾稽對照，於驗收時供主驗人審閱，俾為驗收結果之判認參考。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 (一) 討論提案除工務課應即按決議事項實施外，亦請管理課及規劃課遇有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作業流程時，併遵照決議內容配合辦理，請主管轉達予所屬同仁知照。
- (二) 端午節將屆，請各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措施，廠商或與本局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應當場婉拒並通報登錄。若廠商表示要請同仁將餽贈物品轉送給局長的，更請當場拒絕並通報知會，以避免日後無謂爭議困擾，期得維護水利人員個人與機關的廉政紀律形象。

六、散會(中午12時50分)。